

无形资产 评估理论与方法研究

明廷华 主编



气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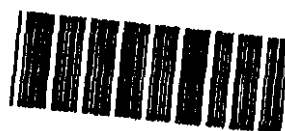
中财 B0031855

无形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研究

明廷华 主编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41866

气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形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研究/明廷华主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1995. 3

ISBN 7-5029-1723-3

I. 无… II. 明… III. 国有资产-资产评估-研究 IV. F123.17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46号,电话:8322277—3381,邮编:100081)

责任编辑:陈爱丽 终审:林培芬

封面设计:田春耕 责任技编:成秀虎 责任校对:刘祥玉

北京市怀柔县王史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6月第1版 1995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字数:170千字

印数:1—5000 定价:11.00元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热切呼唤以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这是在深化企业的改革中,防止国家和集体资产流失的需要。在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和企业与外商进行合资、合作生产中,对国家和集体的无形资产不进行评估或低价评估,是长期以来存在的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这是无形资产大量流失,给国家和集体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主要途径之一。搞好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正确地确定国家和集体的股份,确定国家和集体的合资、合作的资金、资产,对确保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受损失,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这是培育技术市场和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需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而技术市场和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在这个大市场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从这些年来情况看,由于缺少确定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因而成了影响技术市场和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制定出无形资产评估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科学地、合理地评估出无形资产的价值或价格,对于促进买卖双方公平合理的交易,对于防止低价转让无形资产,对于防止无形资产交易中的欺诈行为,对于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是加快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保护知识产权拥有新

的合法权益的需要。就专利来说,随着申请量和授权量的逐步增加,随着越来越多的专利技术在实施中取得的经济效益日益显著,侵权等案件也就与日俱增。而赔偿额不能及时合理的确定,是专利案件不能及时调处和审理的一个重要原因,使得不少侵权案件往往不能及时解决,不少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往往得不到及时的保护。即使赔偿额得以确定,也往往因为数额过小,一方面使侵权者“不痛不痒”,继续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另一方面专利权人的损失又得不到应有的补偿。搞好无形资产的评估,特别是搞好专利技术价值、价格的评估,对于及时调处和审理专利纠纷,对于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依靠科学技术,而搞好无形资产的评估,也正是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解放和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的需要。无形资产的核心是知识财产,而受到法律保护的最新科技发明创造在全部知识财产中又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在有形资产的创造越来越依赖和取决于无形资产,在知识、科技尤其是知识产权日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焦点的形势下,搞好无形资产的评估,使人们实实在在地认识到知识财产的价值,认识到知识财产极高的含“金”量,进而切切实实地体现和实现知识财产的价值,对于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忽视知识、忽视科技、忽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解决“知识不值钱”的传统观念,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个世界驰名商标价值数十亿甚至好几百亿美元,一件重大专利价值数十亿美元。这在许多人看来,简直是不可想象的。然而,这却是客观存在的现实。认识到知识财产的价值,对于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对于解放和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进

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热切呼唤下,近几年来,无形资产评估事业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应运而生。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深圳市率先开展的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在其他不少地方也相继开展起来。由于对无形资产的评估,我国既缺乏理论和方法,更缺乏实践经验,因此许多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结合,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认识路线,边实践、边总结、边研究,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概括出理论和方法,在理论、方法的指导下使评估实践逐步深入,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已有理论和方法。1994年11月上旬中国专利局在北京举行的无形资产评估研讨会,既交流了评估工作的实际经验,又就评估的理论、方法进行了研究探讨。与会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共同认为,这次研讨会,不管是对于推动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还是对于活跃无形资产评估的理论、方法研究,都很有帮助。我们将与会同志的发言在稍微加工整理后编辑出版,其目的在于推动诞生不久而又很有生命力的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健康迅速的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中国专利局副局长 明廷华

1994年11月

《无形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研究》编委会名单

主编：明廷华

编委：(以姓氏笔划排列)

邓 军 安京生 李芝生

胡佐超 陆 毅

目 录

序

1. 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 郑成思 (1)
2. 略论无形资产评估的几个理论和方
法问题 傅家骥、吴贵生 (6)
3. 从北大方正的发展谈无形资产评估
的几个影响因素 王选 (14)
4. 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原则 王玉民 (21)
5. 对文学艺术科学作品评估时应考虑
的几个因素 沈仁干 (28)
6. 对无形资产的商标价值评估初探 欧万雄 (33)
7. 对无形资产评估几个问题的探讨 胡佐超 (45)
8. 关于收益现值方法中的技术分成问题
..... 唐敬年 (50)
9. 无形资产评估的途径与方法
..... 张敦富、杨旭辉 (57)
10. 技术资产的特性及评估影响因素分析
..... 高汝熹, 陆飞、姚静芳 (62)
11. 搞好无形资产评估的现实意义及评估
的理论与方法..... 刘振鸿 (72)
12. 技术转让中的专利价值评估..... 杨村夫 (80)
13. 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之相关问题..... 余恕莲 (83)
14. 关于版权估价问题的探讨..... 周林 (91)
15. 专利领域无形资产评估浅议 李芝生 (101)
16. 试论摄影作品著作权及其价格评估
..... 刘永生、孙德生 (107)

17. 无形资产评估若干问题初探	刘玉平 (118)
18. 对无形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的几点 看法	刘伍堂 (126)
19. 我们面临着一个构建新体系的历史 任务	余永龙 (130)
20. 目前我国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存在的 问题及建议	机械部科技司 (139)
21. 发展无形资产评估事业为我国的经济 和文化建设服务	林爽爽 (146)
22. 建立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势在必行 ...	张秀梅 (152)
23. 无形资产评估在国有企业公司制 改造中的地位 and 作用	王培荣 (156)
24. 我局开展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情况 及其设想与建议	解振邦、王 健 (162)
25. 尽快建立健全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秦舜生、郭民生 (170)
26. 我国无形资产发展现状	李顺德 (18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1 号)	(18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8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 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	(19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9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资产评估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3)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1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 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知·····	(219)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资格确认的规定·····	(219)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224)
深圳经济特区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24)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新技术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30)
河南省高新技术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30)

1. 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

郑成思

为防止国有资产从国有企业流失，而产生国有资产的评估，其中也就包括了对国有无形资产的评估。这是我国特定条件下（尤其是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产物。

不应将国有无形资产的评估与一般无形资产的评估相混淆，也不应将国有知识产权的评估与一般知识产权的评估相混淆。在我国经济活动中，大量需要的，可能倒是非国有无形资产、非国有知识产权的评估。

国有无形资产的评估，必须受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办法的约束，并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非国有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的评估，则主要受当事双方合同约束，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需要评估的，当然是有关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的客观价值；而实际评出的，又只可能是带有评估人主观因素的估价；这两者又都很可能与被评估的产权在市场上真正交易起来的成交价不同，这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

知识产权并不等于无形资产（虽然在日文中，“无体财产权”往往与“知识产权”划等号）。在美国，Intangible Property，甚至根本不包含知识产权在内，它仅仅指股份权、股票权及其他商业票据权之类。当然，在我国的法律中，无形资产包含了知识产权，但不仅仅指知识产权。只是由于“知识产

权”太热，所以有些评估者才实用主义地（也许真是出于不懂）把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划了等号。

但不论怎么说，我们这次研讨会的主要议题，应当是知识产权的评估。其中当然也不仅仅限于对“技术”专有权的评估。

曾有多篇文章在报刊上重复述说这样一件事：“可口可乐”这一商标的价值被评估为上百亿美元，这意味着“即使可口可乐公司在全世界的厂房设备在一夜间化为乌有，银行家们也会在第二天为该公司兑现这上百亿美元”。不论在多么权威的报刊上，由多么权威的人，重复了多次，对这一神话我始终报怀疑态度。因为我看到：“麦克斯韦尔”也曾是书报界的一个很响的商标（同时是商业名称），但当麦克斯韦尔本人负债落水而死（其在全球的企业尚未“化为乌有”）之后，银行家不仅没有按该商标的原有估价（几十亿美元）拿出钱来，相反是要在拍卖其尚存产业中榨出钱来，即：其商誉或商标（无形资产）此时的价值似乎成了负数。

所以我倒相信一旦可口可乐公司在全球的产业化为乌有，对“可口可乐”这一商标的“估价”，可能在一夜之间一落千丈。

这就是我们在评估知识产权时应加以注意的。我认为：知识产权中的一部分（至少是商誉权、商号权、商标权、特许权等等）的价值是与一定产业相联系而存在的；同时，这种价值是个变量，是个“过程”，而不是个常量，不是静止的。一劳永逸地为某个企业的商标“估价”的保证，只有骗人的“评估公司”才作得出来。

“变量”这一点，也许还适用对其他知识产权的评估。

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一种可以在协议中转让及许可的私权。因此，对它们的评估又将作不同“供”、“受”方的谈判地位之不同而不同，按“供”方市场与“受”方市场（我们通常称“买方市场”与“卖方市场”）之不同而不同。这就是说，知识产权的价值，不仅在时间上是个变量，而且在空间上也是个变量。如果我们把“版权作品”中的翻译权拿到“两伊”等无版权法的国家去评估，它可能低到不可想象的那么低，乃至中国社科院的波斯文专家可以因翻译了大量伊朗作品而从未付过翻译权使用费，反倒获得了奖励。

在评估中，切勿把别人的东西“评”成了自己的。这又可能是外行的评估者容易忽略的一个重要问题。

文学艺术作品中的“演绎作品”，均享有独立的、但是双重的版权。曾有一个艺术团体在资金缺乏时，打算“拍卖”他人创作、该团体改编的某剧目的剧本。就是一种可能的侵权活动。因为该团体的拍卖活动至少侵犯了初创人的版权。如果其“拍卖”起价价额是某个“评估公司”计算出的，该公司正是犯了一个将他人资产“评估”为自己的那样一个错误。在专利领域中，遇到所评估的专利为“第二专利”时，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

除了我们已了解较多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的评估之外，还有我们了解较少的商业秘密权、商业形象权等等评估，也在国外越来越受到重视了。

其中，商业秘密权是一种更难评估的财产权（至少关贸总协定中的 Trips，已承认它属于一种财产权）。它不仅可能与一定产业联系，不仅是个变量，而且往往是“不披露则无价（指价值可评为无限高），一旦披露则也无价（指可能变得一

文不值)”。

在我国，已有一些文章在探讨知识产权评估的方法、应包含的项目等等，这是好的开端。不要忘记这种评估虽然在中国刚刚开始，在国外则已有了较长时间的经验，并已有专著问世。我们应积极借鉴外国经验，不要走他人已放弃的死胡同，避免走外国人曾走过的弯路。例如，80年代末美国出版的一部关于“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的评估”专著中，已举了大量事实说明不可以沿用评估有形资产的老方法来评估无形资产。而我们现在却恰恰是这样做的。如果说在尚无成型的评估无形资产方法时，我们的实际部门不得已而求其次，沿用旧法，是情有可原的，那么作为研究工作者，也去“论证”沿用旧法怎样合理，就不可原谅了。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与有形财产不同；“法定时间性”特点，更与有形财产不同；权利与载体分离的特点，也与有形财产不同，等等。存在诸多不同的两种类型财产，却用同样的方法去评估，怎么可能得出接近客观价值的结论呢？

总之，要评估一种东西，首先要知道它是什么，然后要熟悉它，研究它，既要研究它在动态中（交易中、转移中）的性质，又要研究它在静态中的性质，才可能进而去评估其价值。不要轻易否认自己尚不知的事情。例如说“商标从来不可能转让”（Trips 中专门讲了商标甚至可以不连同企业一道转让），说“静态无形资产不可能评估”（每年在《金融世界》上被评估的十大“名牌”从未处于“动态”（即转让）中），等等。

在知识产权评估中，我们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其中最迫切的是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与更深入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

院知识产权中心愿意同大家一道在这方面搞出一些扎实的成果。

郑成思，教授，1986年获“国家级专家”称号。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法学所副所长。在国内外发表过多部专著及论文。

2. 略论无形资产评估的几个理论和方法问题

傅家骥 吴贵生

本文拟就无形资产评估中几个重要理论和方法问题进行讨论。

一、关于成本作为价值基础问题

在有形资产评估中，普遍采用成本法，那么，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是否也可以采用成本法？这涉及成本法的理论依据。

从根本上说，资产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可以给拥有者或使用者带来利益。因此，资产价值取决于它的使用价值，即资产价值由使用所产生的效益大小决定，这也是资产评估的收益法的基本出发点。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当一项资产作为商品在市场上进行交换时，它又具有商品的属性，其交换价值取决于获得该项资产的成本及供求关系等因素。资产买者的出价不会高于使用该项资产获得的净收益；资产卖者则不愿以低于该项资产的成本出售，双方使用的价值标准是不同的。成交的条件是资产使用的净收益大于、至少等于资产的成本。其超额部分将在买卖双方之间分享，表现为各方的利润。

在一般商品的交换中，成本是决定交换价值的最基本的因素。因此，成本被当作价值的基础。以成本作估价依据的基本条件是：成本是能够识别的，同时也是可以计量的。识

别和计量的成本可以是被评价的商品本身的成本，也可以是其等价物——相同商品的再生产成本。为了便于鉴别和计算，也为了扣除其因素（如通货膨胀、贬值等）的影响，一般以再生产成本为计量对象。

有形资产具有一般商品的共同特征，其成本识别和计量尽管存在一定困难，但仍是可以做到的。对无形资产而言，情况要复杂得多。

无形资产的再生产成本不能作为计算成本的对象。这是因为，第一，一部分无形资产，如权利、商誉等，是不能或无法再生产的；第二，对可以再生产的无形资产来说，由于再生产成本极低，根本无法作为估价的依据。以技术型资产为例，其研究开发过程可能很长，要付出很大代价，一旦开发成功就可以反复利用而几乎不增加成本。如研究、设计一种产品可能花费很高，而复制设计图纸的成本则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这是由经济学上称之为“资产公共性”的无形资产特性决定的。有形资产则不同，甲占用了一台设备，乙就无法使用，乙要想使用就必须重新购置一台，即设备生产厂家要再生产一台，从而付出与甲设备基本相同的成本。

一般来说，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不止一个，受竞争的影响，产品成本有较好的可比性，竞争价格较好地反映了再生产成本水平，从而为再生产成本提供了客观基础。

因此，无形资产的成本估算对象只能是其创建时的初始成本，初始成本的计算不具备一般商品再生产成本估算的方便条件。这不仅增加了成本计量的困难，而且降低了其成本作为估价基础的准确性和实用性。